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09293.htm 海关总署第157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1976年9月2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1986年9月3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1997年2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5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2001年12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93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同时废止。署长：牟新生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暂时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出关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进境的货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暂时进出境货物包括：（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用品；（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六）货样；（七）慈善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八）供安装、调试、检测、修理设备时使用的仪

器及工具；（九）盛装货物的容器；（十）旅游用自驾交通工具及其用品；（十一）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十二）海关批准的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以下称ATA单证册）暂时进境的货物限于我国加入的有关货物暂准进口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货物。第四条 除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外，暂时进出境货物可以免于交验许可证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